

#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

上理环境 [2009] 06 号

## 关于使用学院公用经费鼓励学术交流活动的资助办法

为了进一步鼓励学院教师对外进行学术交流活动，提高教师的学术水平，扩大学校和学院在国内外及行业中的影响和知名度，经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在学院公用经费中专门拿出一部分经费，对学术交流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资助。具体资助办法如下：

### 第一章 关于出席各类相关学术会议的资助办法

**第 1 条** 学院对出席由一级学会或特定二级学会主办或承办或协办的国内外各类环境、土木、建筑专业学科领域内的学术会议，并在会议期间作大会报告、分会场报告、发表论文（论文必须发表于有公开注册号的会议论文集，限教师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教师，学院将给予资助（资助部分差旅费或会议注册费），其最高资助标准如表 1 所示。这里所指的特定二级学会包括：环境科学、环境工程、暖通工程、结构工程、岩土工程、能源与环境等全国性相关的二级学会。

表 1 出席各类相关学术会议的资助标准（元）

资助对象	资助项目	国际性学术会议		全国性学术会议	次数
		境外会议	境内会议		
学院教师	作大会或分会场报告	按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报销全额费用			不限
	发表论文	2000	1500	1000	一次/年

**第 2 条** 申请资助的程序为：符合本条例第 1 条资助条件的教师首先填写《出席各类相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见附表 1），并附上表中要求提供的附件原件，完成申请表各项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可在上述规定的资助标准内对差旅费、会议注册费予以报销。超出资助额度的部分由参会人员自理。

### 第二章 关于在我校举办各类相关学术会议的资助办法

#### 第 3 条 会议分类

对于环境、土木、建筑专业学科领域内的国际会议，根据会议规模分为如下

二类:

- (1) 大型国际会议, 参会代表来自 8 个及以上的国家或港澳台地区, 其代表人数 30 人及以上。
- (2) 中小型国际会议, 参会代表来自 5 个及以上的国家或港澳台地区, 其代表人数 10 人及以上。

对于环境、土木、建筑专业学科领域内的国内会议, 根据会议规模分为如下二类:

- (1) 大型全国性会议, 参会代表来自 20 个及以上的高校或企事业单位, 其代表人数 60 人及以上。
- (2) 国内中小型会议, 参会代表来自 10 个及以上的高校或企事业单位, 其代表人数 30 人及以上。

**第 4 条** 为促使会议举办成功, 在以会养会的前提下, 学院对在我校主办的环境、土木、建筑专业学科领域内的各类相关学术会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具体资助额见第 5、6 条, 其资助标准如下:

- (1) 大型国际会议, 资助标准为 4~6 万元/次。
- (2) 中小型国际会议, 资助标准为 2~3 万元/次。
- (3) 大型全国性会议, 资助标准为 3~4 万元/次。
- (4) 国内中小型会议, 资助标准为 1~2 万元/次。

**第 5 条** 对在我校召开, 而明确我校为第一或第二主办、第一或第二参办(协办)单位的上述相关学术会议, 学院给予最高资助额为上述第 4 条资助标准的 100%或 80%、40%或 30%。

**第 6 条** 对不在我校召开, 而明确我校为第一、二参办(协办)单位的上述相关学术会议, 学院给予最高资助额为上述第 4 条资助标准的 30%、10%。

**第 7 条** 申请资助的程序为: 符合本条例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会议举办申请的本学院教师(我方办会负责人), 首先填写《举办各类相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见附表 2), 并附上表中要求提供的附件原件, 完成申请表各项审批程序, 审批通过后可按上述规定的资助标准由学院拨款, 拨款费用仅限用于会议所需的场地费、印刷费、资料费、交通费。超出资助额度的部分由参会负责人自筹。

### 第三章 关于在各类学术团体或重要期刊编委会中任职的资助办法

**第 8 条** 学院鼓励教师在国内各类环境、土木、建筑专业学科领域内的学术团体、校定 A 或 B 类期刊编委会中任职, 并对在学术团体、校定 A、B 类期刊编委会中任职的教师给予会费和参会资助, 最高资助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在相关学术团体、校定 A 或 B 类期刊编委会中任职的资助标准(元) (限一次/年)

学会性质	一级学会/A 类期刊		二级学会或省市级学会/B 类期刊	
	常务理事或相当职务	理事或相当职务	常务理事或相当职务	理事或相当职务
资助标准	6000	4000	4000	3000

**第 9 条** 申请资助的程序为：符合本办法第 8 条资助条件的教师首先填写《在相关学术团体等机构中任职资助申请表》（见附表 3），并附上表中要求提供的附件原件，完成申请表各项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给予资助并予以报销，其中参会资助是指对往返差旅费、会议注册费的资助。超出资助额度的部分由相关教师自理。

**第 10 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

环境与建筑学院  
2009 年 10 月 25 日

主题词：公用经费 学术交流 资助办法

发文单位：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09 年 10 月 25 日

校 对：黄晨 打 印：樊小军



附表 2

## 举办各类相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举办会议的 我方负责人		所在学科	
会议名称（国际 会议请注明中 英文）			
会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国 际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国 际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学会 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学 会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会议
我方举办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主办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参办（协办）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主办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参办（协办）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会议召开 起止时间			会议召开 地点
参会总人数		校外国内 参会人数	境外参会 人数
参会的国家 和地区			
随本表附件 （一般为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最终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议程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名册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印刷品		
递交的 附件清单			审核经办：  签字：  日期：
学科负责人审批：	系领导审批：	学院领导审批：	
签字：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环境与建筑学院制表

附表 3

## 在相关学术团体等机构中任职资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所在学科	
任职学术团体名称或学术期刊名称			
学术团体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学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担任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学会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学术期刊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担任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办委员会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编(审)委委员		
任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随本表附件 (一般为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职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费缴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参会通知		
递交的附件清单			审核经办：  签字：  日期：
学科负责人审批：	系领导审批：	学院领导审批：	
签字：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环境与建筑学院制表